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630號

原告 黃正園

被告 元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瑞德

被告 陳世豐

上列原告因清償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5年度司促字第11901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該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000萬元，及自民國115年4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001萬6438元（含本金及計至起訴前1日即115年4月26日止之利息，計算式詳如附表，元以下4捨5入）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1萬8676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1萬817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1 日  
民事第六庭 法官 謝慧敏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1 日  
書記官 張隆成

附表：

請 求 項 目	編號	類別	計 算 本 金	起 算 日	終 止 日	計 算 基 數	年 息	給 付 總 額
項目 1 (請求 金 額 1,000 萬元)	1	利息	1,000 萬元	115 年 4 月 15 日	115 年 4 月 26 日	(12/3 65)	5%	1 萬 6, 438.3 6 元
	小計							1 萬 6, 438.3 6 元
合計								1,001 萬 6,4 38 元